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源滨河沿岸（蟒河、湨河）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济源采购-2024-239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宙溪上铭城1幢33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帅红茗， 职务： 董事长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参加了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滨河沿岸（蟒河、湍河） 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 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滨河沿岸（蟒河、湍河）城市设计编制 项目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源滨河沿岸（蟒河、湍河）城市设计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本规划为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主要包括沿岸区域蓝绿空间优化、配套功能完善、道路交通组织、建筑风貌控制、市政设施提升等内容，面积约4平方公里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74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人工、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在甲方提供设计必需资料的基础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本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按照合同已付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 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 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40%；设计方案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30%。

3、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

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修改意见及完成时间，未如期完成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提交帐单/发票，甲方核审无误后，收到发票7日内履行财务支付手续上报财政局。甲方逾期履行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阶段应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尽快回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设计延期的应予以顺延。

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设计任务对应的设计费，若日后工程仍再度进行，甲方与乙方

应就尚未履行的原合同或新的服务范围，协商新的收费方式或重新签订合同。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报该部门审批的付款比例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已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60日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